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租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785,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453,743,870.57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75,163,870.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租赁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租赁公司日常运营、业务开拓及设备采购

募集资金金额：1,05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达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拟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将配合租赁公司尽快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总裁与租赁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